

# 遂溪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

## 遂溪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遂溪县府前路 70 号财政大楼二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协助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无独立党组织，由举办单位遂溪县财政局机关委员会中的一个支部委员会管理。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障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的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

(四)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偏离改革发展方向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决定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六) 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行。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由主管部门任免（聘任）；

(二)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执行上级部门会议相关决定；

(三)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主持管理日常事务；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



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培训和管理，对本单位的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召集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对本单位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主管单位）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事业编制5名，其中股级职数2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为遂溪县县属国有企业，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义务；

（二）对“三重一大”依法请示报告义务；

（三）财务信息报告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协助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

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对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绩效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受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法律法规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20日经单位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俊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